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謹此聲明如下：

1.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提交聯交所之權益披露報表得悉，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5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遵照其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兼債券持有人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提交本公司之換股通知而於今天向其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3. Grand Pacific告知本公司，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今天已在聯交所合共出售230,000,000股股份；及
4. 本公司另接獲債券持有人有關將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0,000,000股股份之換股通知。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並屬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